

附件 1: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

为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精神，按照《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制定本指南。查阅人可以在学院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校园网站上进行查阅。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本《指南》解释权归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掌握的各项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以及学学院规定不予公开之外，均应予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学院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学院信息公开网站上查阅该《目录》，也可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查询。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并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qtc.edu.cn/xxgk>。

同时，综合利用校报校刊、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电视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教代会、学代会、年鉴等方式和其他便于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时限

各类应当公开信息产生后，相关部门将尽快在第一时间内公开，最晚自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学院提供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可以向学院申请获取。学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制度要求，依其申请予以提供与其自身学习、工作、科研、生活等特殊需要相关的信息。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学院指定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

办公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钱塘江路 369 号

邮政编码：266555

办公时间：8:30-11:30，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2-86105216，传 真：0532-86105219

电子信箱：office@qtc.edu.cn

各部门不得以学院或自身名义擅自受理、答复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学院信息，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二）提出申请

向学院提出信息公开申请，需填写《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方式包括：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填写《申请表》，现场提出申请。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人员代为填写，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2. 信函、电报、传真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并在其适当位置标注“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表》可以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索取，也可在学院信息公开网站下载。

申请获取学院信息的个人，还应提供身份证明，法人与其它组织则应提供本机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以此证明身份的真实性（证件可为复印件或扫描电子文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三）申请处理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收到申请人通过各种途径提交的《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形式审查与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情况答复：

1. 属于学院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中止受理申请程序；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不属于学院公开职责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构的，告知其该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5.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已作出答复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6. 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件不完善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四）申请收费

学院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凭有关证明，经学校同意后，可减免相关费用。

三、监督与投诉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认为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学院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投诉电话：0532-86105202，电子邮箱：jw@qtc.edu.cn。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法人/其它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具体为_____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注（说明）：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式向学院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前必须填写此表。
2. 个人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或者寄送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学院才能予以受理。
3. 填表人必须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
4.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表可在网站下载，复印有效。